

首頁 > 政策及公告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披露

本文件旨在向浦銀國際（“本公司”或“我們”）之客戶（“閣下”）提供和披露就本公司旗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之三所子公司¹，在進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活動時，將如何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以及所採取之相關政策（下稱“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政策”或“政策”）。

在本公司為閣下執行任何訂單之前，讓閣下瞭解我們將如何根據本地適用之交易規則及法規和本公司內部政策執行閣下的訂單是非常重要的。

下面所包含的文件是本公司“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政策”的摘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此政策如何適用於閣下訂單的一般性理解，而並非有關具體訂單如何被處理或執行的全部及完整說明。

請注意，本文件無意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構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或受信責任。在向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發出任何交易指令前，請閣下務必仔細閱讀本文件。如閣下向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發出任何交易指令，即表示您認可並同意本文件下文提及的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政策安排。

在執行閣下的訂單時，本公司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為閣下的訂單獲得最佳結果。

當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適用時，我們將整體考慮以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價格
- 成本

¹ 本公司旗下的子公司獲得了證監會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

- 訂單的性質
- 閣下訂單的具體說明
-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數量
- 執行訂單的速度
- 訂單能獲執行的可能性
- 訂單能完成交收的可能性
- 市場流動性和訂單對市場的影響
- 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以上最佳執行因素並不以任何特定的優先次序排列，而我們將就個別情況考慮最佳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客戶的特定指示

若閣下在交易指示中向我們作出特定指示，我們將優先考慮特定指示中提及的元素，例如：

- 特定價格和/或
- 特定經紀和/或
- 特定對手方和/或
- 特定時限和/或
- 特定交易場所

若閣下發出電子訂單，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作出特定指示。電子訂單將通過「直駁市場系統」直接傳送到交易所或交易場所。

一般而言，閣下訂單附帶的執行條件愈多，本公司執行時的選擇會愈少，取得最佳執行的機會將會因而變少。複雜、大額、價格偏離市場價格等限制性因素均會減低取得最佳執行的機會。

本公司於執行最佳執行原則時可能受制于閣下下達之特定指示。在評估閣下是否依靠本公司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元素是否適用：

- 閣下是否發起交易的一方

- 閣下是否有能力根據閣下的產品知識，經驗和市場准入水平等因素，以雙邊談判方式獲取具競爭力的價格
 - 市場慣例是否容許客戶可從不同途徑/市場參與者獲得價格信息並比較價格
 - 是否為相對透明的市場
 - 本公司是否已向閣下披露不會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安排可能通過獨家使用我們的聯屬公司、關連方和第三方來實現。當我們轉移閣下訂單至其他實體來執行時，我們將跟從有關政策採取所有充分的步驟以達到最佳結果。

請注意，我們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可能不適用於以下非詳盡情況，閣下將被認為不會依賴我們提供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

- 當閣下接受我們根據閣下的報價請求所提供的確定可交易價格或雙向報價
- 當閣下向我們提出交易請求，並提供了特定交易指示，如數量、限定價格和/或其他特定條件，只要我們根據閣下的特定指示執行訂單或訂單的特定部分，我們將被視為已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之義務
- 場外交易之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訂單主要根據閣下的特定要求度身定制，定價一般由我們與閣下之間的雙方協商得出，我們將優先考慮通過我們的聯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如若發生違約事件且客戶是違約方或在類似事件中，本公司將有權行使其在雙方協議中規定的權利及終止與客戶的合約關係。在此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平倉或以其他方式追討客戶所有未繳付本公司之總額，或處置抵押品等），我們可能因保障自身利益而非代表客戶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

無論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是否適用，我們仍會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並管理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如閣下閱讀本披露文件後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繫我們作進一步說明。